



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

TEL:02-26519947 FAX:02-26522965 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149 巷 49 弄 14 號

聲 明 書

因應臺中市出現非洲豬瘟疫情，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依政府公告之規定指示辦理。

1. 廚餘回收委託「廚餘再利用之檢核畜牧場—F2700123 羅文財畜牧場」運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內湖焚化爐焚燒。
2. 豬肉等食材均依營養午餐合約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實提供正確無誤之資料。
3. 依合約規定，豬肉相關食材採購符合「CAS 認證台灣優良農產品」，絕無使用來自疫區之肉品。截至目前所詢問存量，下週均供應無虞。
4. 懇請貴校師生，持續維持不浪費食物、不剩食、不產生過多廚餘，一同維持環境保護。

承蒙貴校支持，公司也將秉持提供安全餐食與最佳服務，敬請貴校安心食用。

特此聲明



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鳳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有關媒體報導「台中梧棲地區養豬場疑似檢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一事，台畜公司特此說明如下：

一、台畜公司所採購的豬隻來源，皆來自政府合格登記之契約豬場，並經屠宰場檢疫合格後方可進廠；經內部查核，台畜公司並未採購來自報載該陽性養豬場及其周圍豬場之豬隻，請消費者與合作夥伴安心。

二、產品安全無虞。

台畜公司一貫嚴格執行「來源可追溯」制度，全程配合動物防疫與檢疫規範，並依照 **HACCP** 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作業，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三、供貨穩定，市場不受影響。

台畜公司在全台設有多元穩定的豬隻供應來源，並持續與產地及屠宰場保持密切聯繫。目前原料供應正常、產品出貨穩定，不會因本次事件影響供貨。

四、全力配合防疫單位，共同守護台灣養豬產業安全。

台畜公司支持政府防疫措施，並持續加強內部生物安全與追溯管理，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與產業穩定盡一份心力。

西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Industry Co., LTD.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3F

(02)2658-8511 www.tham.com.tw



聲明書

本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來源皆採用台灣本地豬隻，並透過政府經營之肉品市場公開拍賣購得。

所有豬隻並經行政院農業部防疫檢疫署檢驗合格，且取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數量表』並由政府派駐之專業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章。

本公司依照 HACCP 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作業，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全力配合防疫單位，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敬請安心使用。

廠商：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瑞榮



電話：08—7551725

傳真：08—7518524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3段331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針對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訊息，台中牧場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疑似發生非洲豬瘟感染之情況。經查核購買證明，我司於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的一周內並未承銷購入來自染疫牧場之豬隻，且本廠每隻毛豬於屠宰過程中均經防檢署動植物檢疫檢驗合格，並無感染非洲豬瘟之疑慮，敬請安心食用。

特此聲明—

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所使用之豬肉，來源皆採用「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之台灣在地豬隻，經「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合法屠宰。所有豬隻皆通過政府動物防疫檢驗，並取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章，確保肉品新鮮、安全。

本產品生產過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並遵循 HACCP 與 ISO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特此聲明。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思瑩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TONG FOOD ENTERPRISE CO.,LTD

91342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 439 巷 37 號 TEL:08-7772747 FAX:08-7775440

NO. 37, LANE 439, CHUAN SHUN ST., SHUI CHUAN VILL., WANTAN
HSIANG, PINGTUNG HSIEN, TAIWAN, R. O. C.

E-mail: futong.futong@msa.hinet.net

網址: www.futong.com.tw

富統食品（股）有限公司 國產豬肉來源聲明

聲明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特此聲明，富統食品（股）有限公司所使用之國產豬肉，
皆嚴格遵循政府規範，採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

所有豬肉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驗，豬隻飼
料餵養，無使用廚餘，品質符合規定。

本公司並無使用來自台中梧棲地區養殖場所供應之肉品。

豬肉屠宰證明報告如附件

立書人：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針對114年10月22日農業部公告之非洲豬瘟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
本公司特此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所供應之豬肉及其製品，皆為國內合法製造商之產品，
具備完整檢驗報告及追溯資料。
2. 因應農業部自10月22日中午12時起實施全國豬隻禁運禁宰5
天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現階段供應之豬肉產品皆為合
格冷凍廠出品的國產冷凍豬肉。
3. 若經查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公司願承擔相關責任，並配合主
管機關後續處理。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並感謝貴公司理解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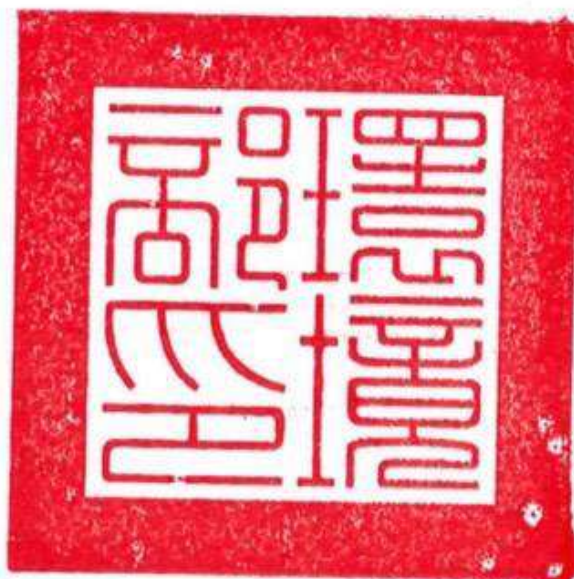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2日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 字第 1147126248 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部長 彭啓明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爆發 北市轄內養豬廚餘緊急處理措施

進廠免費銷毀養豬廚餘，請預約進廠：

- ◆ 內湖焚化廠（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2796-1833 # 218 徐先生
- ◆ 木柵焚化廠（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
2230-0800 # 310 林先生
- ◆ 北投焚化廠（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2836-0050 # 459 姚小姐

114年10月23日起
至11月5日止

每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本市焚化廠開放
緊急免費銷毀

（例假日進廠・注意提前於週五前預約）



廚餘進廠應填妥遞送聯單且不得夾雜其他垃圾，如經查獲均退運、不得再進廠處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團膳業者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本公司依約承攬
學校營養午餐產生的廚餘，該如何處理？

請貴公司確實瀝乾水份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
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再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
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

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請撥打1999轉分機7291、7284 蔡先生、陳先生